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陳曉琪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豐駿等間請求履行和解筆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464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關於命其依判決主文第一項確定結果辦妥分割登記後，將其依分割登記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1/4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
01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且未依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423萬6900元（1694萬7600元〈原審卷第115至11
03 6頁〉×1/4）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6萬446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
04 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
05 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家事法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10 法 官 林晏如
11 法 官 曾明玉

12 附表

13

編號	內容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)	1分之1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書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陳盈璇